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何其非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51

電子信箱：maac19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廉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200186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20018659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20018659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宣導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
免法」修正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2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28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函文及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
(均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
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請均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
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